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3 人，代表股份 350,990,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93,001,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3 人，代表股份 57,988,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52 人，代表股份 59,511,0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522,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3 人，代表股份 57,988,3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86%。

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91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8%；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33,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1%；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917,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94%；反对 9,54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70%；弃权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917,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94%；反对 9,54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70%；弃权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829,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

弃权 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50,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812,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弃权 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33,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9%；弃权 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493,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反对 43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8%；弃权 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14,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60%；反对 43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6、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814,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103,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35,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7%；反对 103,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7%；弃权 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544,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2%；反对 377,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弃权 6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65,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19%；反对 377,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2%；弃权 6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83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2%；反对 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53,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0%；反对 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5%。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